

# 法務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實踐法律公平正義理念，實現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 貳、使命

「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專業化法律人才，提升行政救濟等審議案件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落實市府各機關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

## 參、施政重點

- 一、依市政發展需要，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及撙節公帑，俾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市府權益。
- 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法令諮詢等業務，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以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 三、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 四、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繼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六、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七、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會議，透過人權保障諮詢會議此一平臺，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消弭法律歧視，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人性尊嚴，使本市成為多元、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
- 八、評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
- 九、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法；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並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

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被詐欺、誤導及接收不實廣告之權利。

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並檢討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閱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等相關資訊。

十一、積極辦理訴願及消保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及消費者保護觀念，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十二、加強研究發展，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十三、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 肆、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p>1. 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關鍵績效評核（KPI）及管考等事項。</p> <p>2. 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p> <p>3. 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p> <p>4. 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登錄及廉政相關業務。</p>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p>1. 法規審議及整理</p> <p>(1) 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並積極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市法規資訊：加強法規整理，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掌握法規動態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臺，以提升行政效能。</p> <p>2. 法令研究</p> <p>(1)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適用（包括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諮詢意見；又透過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p> <p>(2) 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p> <p>3. 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p> <p>(1) 實施訪問輔導計畫：選定重要議題，主動對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p>

			<p>政救濟案件進行實地巡迴訪問，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交換實務經驗，協助提供各機關法制作業相關法律意見，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p> <p>(2)發揮保障人權功能：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會議，透過人權保障諮詢會議，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模式，消弭法律歧視，維護人性尊嚴，提升人權保障法治意識。</p> <p>(3)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p>
參 訴 願 審 議 業 務	一. 辦 理 人 民 訴 願	<一>辦理人民訴願	<p>1. 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繼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p> <p>(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p> <p>2. 提升訴願服務品質</p> <p>(1)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繼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p> <p>(2)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p> <p>3.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p> <p>(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p> <p>(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p> <p>(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p>
肆. 國 家 賠 償	一. 賠 償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1. 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p> <p>(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業務 議		<p>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p> <p>2. 提升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效能</p> <p>(1)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每月固定開會審議。</p> <p>(2)利用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保障人民權益。</p> <p>3. 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p> <p>(1)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p> <p>(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伍. 消 保 業 務  一. 消 保 爭 議 及 綜 合 業 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p>1. 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p> <p>(1)評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提升消費爭議協商及調解辦理成效。</p> <p>(2)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p> <p>2.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p> <p>(1)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p> <p>(3)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p> <p>(4)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並建立消保專區網頁，擴大宣導效果。</p>
陸. 採 購 爭 議 處 理  一. 採 購 爭 議 處 理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p>1.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p> <p>2.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p> <p>3.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柒. 建 築 及  一. 其 他	<→其他設備	<p>1. 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p> <p>2. 辦理事務機器、業務用工具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p>

設備	設備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汰換工程	
捌.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